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第 59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09 年 8 月 24 日

國防部第 59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博愛樓 3 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項次	會議程序	使用時間
一	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5 分鐘
三	廉政工作報告	10 分鐘
四	專題報告 1- 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理防險 機制 財務紀律組(主計局)	10 分鐘
	專題報告 2- 強化採購紀律、落實廉政倫理 海軍保修指揮部	10 分鐘
五	提案、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5 分鐘
六	主席指（裁）示	5 分鐘
合計：50 分鐘		

目錄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4
壹、 廉政狀況分析.....	4
一、 重要廉政工作推展與廉政法規動態.....	4
二、 廉政研究.....	5
貳、 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9.01.01~109.06.30，下稱本期)....	13
一、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3
二、 反貪.....	13
三、 防貪.....	19
四、 肅貪.....	29
參、 未來策進作為.....	31
一、 精進廉潔評鑑整備，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31
二、 評估廉潔教育成效，充實反貪教育資源.....	31
三、 創意多元反貪宣導，深化國軍廉政意識.....	31
四、 落實國軍廉潔教育，建構貪腐風險認知.....	32
五、 發掘機關潛存弊失，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33
專題報告 1: 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理防險機制.....	34
專題報告 2: 強化採購紀律、落實廉政倫理.....	37
附錄.....	42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42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 法」執行情形.....	43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44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46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8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 2 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壹、國軍廉潔教育是軍隊反貪腐建設的基礎工程，全軍均應配合政風室推動廉潔教育課程、培育師資及編訂教材的規劃，共同建構堅實廉能國軍。（主辦：政風室，協辦：各單位）

一、廉潔重點教育

政風室規劃於 109 年 9 月起分北、中、南 3 場次，遴聘臺灣透明組織專家學者與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共同走入基層，以「國際反貪趨勢與廉潔治理」、「廉政風險案例研討」及「國防廉政工作淺介」為題，針對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級與聯兵旅級職司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辦理「109 年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期有助於各層級與軍文體系間之橫向聯繫及參與溝通。

二、廉潔師資培育

為深耕國軍整體廉潔教育，特規劃 109 年 8 月起分別於臺北、高雄辦理 2 場次國軍廉潔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召訓本部國防大學、各司令（指揮）部、軍事情報局、軍醫局及各所屬學校監察、法制（務）、政治作戰、心理輔導業務之人員，期藉由廉政專家學者講授廉潔專業課程並帶領參訓學員分組討論、教案修改及教案發表等雙向交流方式，有效傳達當前廉潔思維，提升教學品質。

三、廉潔教材編訂

為強化反貪法治教育專業職能，以基本教材總論各章節為核心，依「撰寫多元化」原則邀請公務部門及專家學者主筆，以「地磅站偷磅」、「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等實際案例與「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析」及「國軍廉政

平臺可行性之分析」等議題編製廉潔教材分論，預劃於 109 年 10 月完成。

***各單位辦理情形：**

賡續依指示配合政風室推動廉潔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及教材編訂。

貳、請借鏡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分數已公布國家之受評資料與評鑑趨勢，檢驗國軍廉政工作成果，並於有限時間內展現各面向執行績效，積極爭取邁入「A」級國家行列的機會。（主辦：各單位）

本部參照歷次受評經驗，秉持「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積極整備各項受評作業：

一、專案管制精進答題內容

為提升受評成績，本期除邀集主計局及國防採購室等業管單位針對「機密預算」與「國防採購武器獲得」等題項提供更新辦況外，另就「已公布成績國家得分情形」、「第 2 次全球評鑑成績對照分析」與「評鑑趨勢及強化評鑑成效策略」等議題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期前針對「原始評核人及外部評核人對 77 項評鑑題項得分及理由」逐題澄復及彙整佐證資訊。

二、外部網路資訊揭露

為彰顯我國落實評鑑題項要求「反貪腐作為及廉潔措施公開之執行成果」，業將「109 年度貪腐風險評估對策報告」及「國軍醫院收受藥商賄賂案再防貪」等資訊公布於本室對外網頁評鑑專區，以爭取佳績。

三、肺炎疫情因應措施納入評鑑說明資料

第本次評鑑因肺炎疫情影響而宣布延期，國際透明組織現已完成中、東歐地區原始評核及外部評核作業且即將於 8 月份公布成績，至於亞太地區各國（含臺灣）評鑑則順延

至109年9月中旬開始實施；本部持續將因應肺炎疫情各項作為納入評鑑說明資料，俾展現國軍廉能施政及戰訓本務不受疫情影響之危機應變能力。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壹、廉政狀況分析

一、重要廉政工作推展與廉政法規動態

(一)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集各機關、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共同審查各項結論性意見之回應情形，本部計有「編輯廉潔教育分論教材」及「精進國防廉潔評鑑受評作業」等 2 項績效指標為繼續列管項目、「落實廉潔教育課程時數」為自行列管項目，後續執行情形管辦如下：

1. 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教育機構常規課程

108 學年度除海軍司令部所轄海軍技術學校分科班及進修班未落實 4、6 時數(僅 1 時數)，參照「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第三點，授課時數應符合部頒『共同性一般課程及政治教育基準表』之規定，惟亦得敘明理由後依單位特性彈性調整，至於其餘班隊皆已落實配當時數。

2. 編撰國軍廉潔教育分論教材

為建立完整課程體系架構，政風室自 108 年起著手廉潔分論教材編寫工作，業完成「軍隊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及「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等 2 篇審查作業，後續將結合 GDI 五大面向以實務案例與當前廉政工作重點匯編分論教材，俾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內容。

3. 精進「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

109 年本部邀請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負責人、全球國防廉潔評鑑「A」級國家卸任國防首長及國外知名廉政學者於「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活動期間以全英文方式實施視訊授課，持續辦理廉潔議題交流，俾提升我國廉政事務之國際能見度。

二、廉政研究

(一)「政府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研究案：

為維繫精進「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比成績，自 108 年 7 月起政風室委託臺灣透明組織發展「具人工智能之政府廉潔評鑑預測系統」，對外就各國歷次評比過程建立的大量文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對內則就本部各聯參及廉政署現存實證案例建構行為態樣及參數資料庫，期藉系統客觀模擬本部受評強項與弱項，進而分析軍事機關潛存貪瀆風險業務，並以視覺化方式提供各級決策者作為廉能施政參考。全案已於 6 月 27 日繳交初步系統分析資料，預於 8 月下旬召開審查會議。

(二)「全球國防廉政思維架構重新調整與未來發展策略意涵」研究案：

國際透明組織前於 102 年及 104 年公布兩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成績，我國均獲評「B」級(低貪腐風險)之佳績，鑒於第 3 次全球評鑑面臨評鑑方法改變、受評國增加及題型設計更為複雜等挑戰，爰委託義守大學蒐整前開幾次國防評比及累積我國國防廉政民意調查報告等國內外評比成績進行研究分析，於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經由「焦點座談研究」與「深度訪談」等質化方法，輔以大規模問卷調查量化分析，進行長期性、系統化的國防廉政應用研究調查，期以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精進本部歷次評鑑弱項，全案預劃於 110 年 12 月完成。

三、廉政評比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我國分數為 65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總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進步 2 分，名次則是進步 3 名，無論分數或排名皆創下我國新高，顯示近年來我國推動廉政建設已獲國際社會肯定。以亞太地區觀之，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87 分)、新加坡(第 4 名，85 分)、澳大利亞(第 12 名，77 分)、香港(第 16 名，76 分)、日本(第 20 名，73 分)及不丹(第 25 名，68 分)，居亞太第 7 名。惟仍需持續完備公私部門反貪腐制度及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同時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展現我國在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各項執行成效，將成為提升評比之必要條件。

表 1·臺灣近 5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評比國家 總數	168	176	180	180	180
臺灣排名	30	31	29	31	28
分數	62	61	63	63	65

四、起訴案件分析¹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遭檢察機關起訴貪瀆案件計 6 案 6 人，研析如下：

(一) 涉案人員階級分析

校級 1 人(16.66%)、尉級 1 人(16.66%)、士級 3 人(50.00%)、約聘雇人員 1 人(16.66%)。

¹ 本部歷次廉政會報起訴案件係抄錄自最近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資料內容，無法完整反映當期國軍人員遭起訴涉貪案件，資料價值受限，爰自第 57 次會報起以資料期間內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配合本次會議起訴案件統計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

(二)是否涉犯貪汙治罪條例分析

涉竊取、侵占公用財物罪計2件2人次；其餘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不違背職務上行爲受賄罪及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均為1件1人次。

(三)涉犯罪名與涉案人員階級交叉分析

以士官階級涉犯公務員購辦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罪、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爲人數最多，計4人次；其次爲約聘僱級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計2人次。

項次	案由	類型/起訴機關
1	<p>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隊周姓上士補給士自105年起承辦單位大賣場採購及小額採購等業務，詎於106年起意圖爲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與空軍所屬部隊大賣場採購廠商聯繫窗口之楊姓會計人員勾結，利用廠商就「空用」及「通用」系統中存有價差之相同軍用商品在登帳核銷作業採AB帳方式辦理之機會，由周士簽辦採購單價較高之空用軍品後，再由楊員改單爲單價較低之通用軍品並交付，其間價差形成之結餘款則供周、楊購買個人物品使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108年執行搜索偵辦。</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周士於案發前（107年7月10日）退伍，經於109年6月10日核予記大過兩次處分。2.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9年3月24日就周士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採購 高雄地檢署

	等罪以 109 年度偵字第 6840 號提起公訴。	
2	<p>本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陳姓上校工程參謀官於 106 年間利用擔任「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驗收官及後續履約爭議調解及仲裁程序主辦人之機會，分別向廠商索取水電衛浴設備及「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等不正利益，藉以換取廠商順利領回保固保證金及其於調解、仲裁程序之消極不作為作為對價；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員2項違情，109年8月7日各予記大過1次處分。 2. 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認陳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不違背職務上行為賄賂罪，以 109 年度軍偵字第 13 號、第 27 號提起公訴。 	採購 臺中地檢署
3	<p>本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資通安全處范姓程式員，利用其負責辦理資訊設計及資料庫系統維護採購案相關業務之機會勾結廠商，開標前洩漏應保密資訊予廠商並護航廠商順利通過投標資格審查並獲得決標；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調離現職。 2. 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認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等罪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0656 號、第 35732 號提起公訴。 	採購 新北地檢署

	<p>陸軍第四地區○○聯保廠野戰砲修護組長兼士官督導長陳姓士官，於 104 年起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利用擔任單位同仁間婚喪喜慶禮金奠儀等簽辦、核銷之職務上機會擬具不實簽呈併偽造不實謝卡簽奉核定後，逕將禮金侵占於己；案經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移送偵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庶務 橋頭地檢署</p>
4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核予記大過 4 次處分，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撤職停役。 2. 全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3 月 6 日認陳士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以 107 年度偵字第 95 號及 109 年度偵字第 45 號提起公訴。 	
5	<p>陸軍第十軍團郭姓少尉排長與其所屬部隊於 108 年 8 月間接受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射擊測考，測後發現短少子彈擊發後之彈殼 1 顆，為補足短少數，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趁督導彈藥核發軍官等人不注意，竊取 5.56 公厘子彈 1 盒 20 顆，於第二次射擊後報稱已尋得，剩餘之 19 顆子彈則攜回營區置於頂樓晒衣場空槍箱中，後由營區人員實施安全檢查時發現；案經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移送偵辦。</p> <p>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核予記大過 1 次處分，郭員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退伍。 2. 全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認郭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侵占公用財物罪以 108 年軍偵字第 11 號提起公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訓練 屏東地檢署</p>

6	<p>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郭姓上士，明知其無權輸入擔任同部隊前夫之帳號、密碼以取得國軍電子兵資電磁紀錄之權，仍逕自登錄系統擷取、列印前夫人事懲處資料後交付他人揭露於網路社團；案由屏東憲兵隊移送偵辦。</p>	洩密 屏東地檢署
	<p>現況： 1. 經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核予記申誡 1 次處分。 2. 全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認郭士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等罪，以 108 年度軍偵字第 32 號提起公訴。</p>	

涉案人員階級分析

校級	1	16.66%	
尉級	1	16.66%	
士級	3	50.00%	
兵級	0	00.00%	
約聘僱	1	16.66%	

涉犯罪名及涉案人員階級交叉分析

罪名	人次	約聘僱	兵級	士級	尉級	校級
	公務員購辦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罪				1	
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1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1
侵占公有財物罪			1	1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1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1		1		

五、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 3 件、糾正案 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糾正案減少 2 件。

109 年 1-6 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9 劾字 2	空軍「0604」F-16 失事案	總督 察長室	包宗和 仇桂美 林雅鋒
2	109 劾字 27	林重宏少將涉性騷擾案	人次室	楊芳玲 楊芳婉 包宗和
3	109 劾字 32	林俊杰少校詐領勞保失能給付案	軍醫局	江綺雯 方萬富 林雅鋒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09 年 1-6 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1	109 國正 1	空軍「0604」F-16 失事案	總督察長 室	包宗和 仇桂美 林雅鋒
2	109 國正 2	辦理退除給與核算及 核發執行部分違反服 役條例	資源司	陳小紅
3	109 國正 3	銳鳶專案	情次室	劉德勳
4	109 國正 4	空軍幻象 2000 戰機失 聯案	總督察長 室	包宗和 李月德 方萬富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貳、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9.01.01~109.06.30，下稱本期)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一)109年1月20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邀請外部廉政專家就「已公布成績國家得分情形」、「第2次全球評鑑成績對照分析」、「評鑑趨勢及強化評鑑成效策略」等面向提供建議，俾利各聯參強化問卷題項執行成效。
- (二)109年3月24日召開群組研討管制會議，邀集軍備局及國防評核組相關人員，針對工業合作「盡職調查審查」、「公開協議書」及「促進競爭機制」等3項議題共同討論，並請軍備局協調經濟部工業局研提相關辦況，以爭取評鑑佳績。
- (三)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期程：
本次評鑑因肺炎疫情影響而宣布延期，國際透明組織現已完成中、東歐地區原始評核及外部評核作業且即將於8月份公布成績，至於亞太地區各國（含臺灣）則順延至109年9月中旬開始實施評鑑。
- (四)本部參加2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發現相同國防組織架構、任務與運作機制，因不同評核人個人主觀意識，形成極大的得分差異，為使全球評鑑客觀不受影響，本部自103年起每年均舉辦跨國性軍事廉政學術活動，藉邀請國際廉政專家來臺授課，建立雙向溝通管道，適時釐清評鑑疑慮，避免評核人個人主觀意見斷傷國軍廉能施政成績。

二、反貪

- (一)紮根國軍廉潔教育，涵養清廉軍風

1. 109年「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

為強化青年學子國防廉潔認知，於8月3日至8日本部國防大學結合臺灣大學共同舉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

季學院」，邀請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負責人 Natalie Hogg及Michael Ofori-Mensah、2015年全球國防廉潔評鑑「A」級國家卸任國防首長Tim Keating及新加坡公共行政反貪腐知名學者Jon Quah擔任授課師資，就「全球治理理論與案例」、「國防廉政」及「國際反貪腐研究」等3大領域採「視訊」、全英文方式授課，並邀請副總統賴清德先生以「國家廉政治理的成果與挑戰」為題分享其打造廉能政府之寶貴經驗，本次邀集國內高中至研究所學生及軍事院校生參與，授予合格者兩校均承認之2學分證明，俾促進廉潔教育與國際接軌並提升國防學術聲望，具互利雙贏之實質效益。

(1) 移地教學熟悉國防事務

8月5日移地至金門，並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及本部政風室實施「廉政經驗與挑戰」移地教學，並參訪金門前線戰地著名據點，以激發學員愛國意識。

(2) 多元管道進行國際反貪腐宣導

政風室前於108年改編美國海軍「胖子雷納德」軍事貪腐案例製播「全面滲透—黃金艦隊的淪陷」動畫，為提升國防廉政國際行銷作為並延伸宣導效益，本期特製作英文語音字幕於課程期間展示播放。

2. 109 年國軍廉潔師資培育課程

為強化師資專業職能，提升教學成效，政風室 109 年 8 月各於北、南部辦理廉潔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召訓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法制官、監察官、政戰官、保防官、心理輔導官及武德教育、法治教育、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官與教師，期使全軍官兵於學校教育(含訓練中心教育訓練)時期即建立良好的廉正態度。

(二)彙編國軍人員防貪指引，增進廉政風險辨識能力

為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本年度蒐整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4年至108年共通性、經常性發生之貪瀆案例，以去識別化之違法態樣呈現並藉研析相關法令、檢討貪瀆弊端成因及提出策進建議，製編參考教材提供本部暨各軍種司令(指揮)部運用，期由上而下凝聚防貪意識，導引各級部隊面臨貪腐風險之危機處理能力，建構廉能國軍。

(三)依據「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每半年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反貪宣教(含重點教育、經常教育、新兵教育、召集教育及軍事校院學員教育)，本期計辦理1,107場次、13萬1,585人次，深耕國軍人員廉潔信念。

(四)本部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於109年4月20日至7月10日辦理「109年反毒、反酒駕、反貪瀆及性騷擾防治文創圖樣暨微電影甄選活動」，藉由文化、創意與藝術形式傳遞反貪腐觀念，培養國軍人員守法重紀精神。

(五)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本部文宣工作

(1) 策頒精神教育主題，撰擬「妥適財務控管，遠離詐騙誘惑」等8篇文章，令頒各級宣教運用。

(2) 製播「甜蜜詐彈」軍紀教育單元劇，另以年度相

關違法案例，提醒官兵依法行政，公款法用。

- (3) 於青年日報社刊載「慎防詐騙陷阱，務實財務管理」等社論9則、「廉政肅貪法治教育，落實採購紀律」新聞報導238則，養成官兵「知法、崇法、守法」之觀念，落實肅貪防弊，形塑廉政風氣。
- (4) 針對國軍廉政工作推動及宣導議題，製作「廉政倫理」插播66則、「國軍廉潔教育講習，強化肅貪防弊」口播140則及「國軍推動廉潔有成，國人同予高度肯定」短評1則，共計207則，於漢聲電臺廣播節目播放。

2. 本部新聞工作

蒐整青年日報等媒體報導「國防部年度財產實質審查公開抽籤，公開透明」等新聞46則，提供各級參考運用。

3. 各軍報章宣導情形

(1) 陸軍司令部

依據本部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於忠誠報「精神教育專欄」刊登「財務收支應謹慎，侵占公款毀前程」、「秉持廉潔操守，落實公款法用」、「貫徹廉政倫理，嚴懲貪瀆不法」、「摒除舊有陋習，確維廉能風尚」等計12篇專文，以建立官兵正確認知，提升廉能風尚。另令發「公家利益不可貪，換得刑牢纏一身」等10則法治教育宣教資料，俾強化肅貪法紀觀念。

(2) 海軍司令部

為培養官兵榮譽心與使命感，運用忠義報刊載「形塑優質國軍，贏得國人尊敬」等專文；經統計109年1至6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專

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總計86篇。

(3) 空軍司令部

各級「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文宣投稿，計臺北新聞網電子報等媒體刊登307則、於忠勇報專欄刊載「偽造差旅貪小利，貪污定罪悔莫及」、「貪瀆詐財毀軍譽，廉潔操守護前程」等2則。另精選近年法訊專文編製「空軍法治教育案例選輯（第二輯）」750本計收錄「盜賣軍品賺銀兩，身陷囹圄牢裡躺」等7篇。

(4) 後備指揮部

為強化官兵廉政認知，於忠愛報刊載「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專文等4則；另策頒春、端節廉政通報，建立所屬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

(5) 憲兵指揮部

為提升單位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於忠貞報刊登「深植廉潔觀念，共建純良風尚」及「杜絕貪瀆不法，恪遵廉能風尚」專文2篇，以教育官兵守法重紀觀念。；另令頒忠貞法訊通報「行政廉潔有效率，國軍充滿競爭力」參考資料供所屬運用，避免官兵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

109年1-6月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0	5	3	1	0	0	0	0	0

合計	9 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9	238	0	0	0	0	0	0	12	3
合計	262 則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0	66	140	1	0				
合計	207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六) 結合非政府組織 (NGO)，參與公民活動

為關懷偏鄉學童、奠定廉潔教育之基石，政風室分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7 日及 8 月 14 日至 21 日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辦理「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與「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由國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於暑假期間選派學生擔任志工設計與藝術及品格教育相關課程，引導弱勢學童在多元學習中形塑廉潔品德。此外，安排瑞濱營隊至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二 0 二廠參訪「廠史館」，使學童瞭解國軍建軍備戰之辛勞，

並展現國軍愛民、助民及深耕偏鄉地區之正面形象。

三、防貪

(一)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²執行情形

1. 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釐清大賣場採購作業疑義

鑑於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基地勤務大隊設施中隊等單位辦理國軍大賣場小額採購，涉嫌勾結廠商以「低價品充高價品」及「浮報價格數量」等手法謀取不法利益致遭偵查提起公訴乙案；為瞭解現行作業窒礙，機先預警防弊，特由國防採購室、政風室及主計局於6月8日至22日會同辦理「109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實地督訪空軍松山基地勤隊車修分隊等7個單位，彙整所見缺失及可能衍生之採購風險移請陸軍後勤指揮部釐清說明。

2.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暨該等人員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肇生弊端，部頒「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明訂，現職採購、工程人員之職期應結合個人經管及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針對離職退伍之採購、工程人員則應建冊管制並實施進出營區之查核勾稽；本期採購、工程人員職務調整計5人次、業務調整計122人次、主官保薦計281人次、離退建冊管制計532人次。

3.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本部採購秩序，由本部政風、主計及監察單位落實購案各階段監辦。本期政風室計監標（含流廢標）309件、監驗6件；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

²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監辦實施規定」審查「軍事投資建案」302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報廢」38案次、「產合會報」5案次、「營產管理」81案次、「預算審查」113案次、「採購計畫」137案次、「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40案次及參與「審查會議」86案次，共計802案次，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各單位圓滿達成任務。

(二)落實業務防弊措施，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8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2,920員，援例於109年2月11日舉辦「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由陸軍常務次長及與會長官依10%比例抽出將級20人、上校編階主官(管)166人及其他各類人員107人，合計293人；再依2%比例抽出6人辦理前後年度比對。

2.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宣導督訪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100件，其中「贈受財物」82件、「飲宴應酬」17件，「請託關說」1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計936,692人次。

3.實施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陸、海、空軍司令部109年1至6月份校級軍官人事候選、調任作業計召開人評會105次，調職581人次。

109年1-6月份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6	88

海軍司令部	10	202
空軍司令部	89	291
後備指揮部	6	57
憲兵指揮部	12	262
合計	123	900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4. 採購案公開辦理情形

本期各單位辦理採購之總招標案數計 3,691 案，採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89%，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99%，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3%。

109 年 1-6 月採購案公開情形統計表						
總招標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3,691	3,281	89%	3,671	99%	3,064	83%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三) 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研提防貪策進作為

1. 辦理貪腐風險專案稽核，落實獎勵與課責機制

(1) 國軍副食管理業務專案稽核

① 為瞭解現行國軍副食採購自為瞭解現行國軍副食採購自網路投單、副供站品檢驗收、食安管控作為至營區複檢與屯儲使用管理之運作情形，爰邀集相關單位針對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各單位副食品採購程序及履約管理情形透過書面與實地稽核方式檢視相關作業流程易滋弊端之癥結，並適時提供回饋建議協助維護副食供應作業品質，降低違失風險發生。

②全案於 109 年 6 月完成報告初稿並邀集專案小組成員召開期末協調會議，研提「明訂返部品檢全品項查驗機制」、「完善大宗冷藏（凍）品項庫存管理機制」及「機先發掘副食採購風險，妥採因應措施」等 9 項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策進建議，期導引提升副伙食業務品質，協助國軍達成確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兼顧新鮮與全方位營養均衡膳食之政策目標。

(2)清潔維護案件專案稽核

為確保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避免勞務採購驗收程序履約督考機制或管理流於形式，政風室於 108 年 9 月簽核「108 年度清潔維護案件專案稽核計畫」，擇選國防大學、軍醫局及陸軍司令部 3 單位共 14 案辦理書面稽核，於本(109)年 6 月完成稽核，稽核結果核有「緊急維護人力未依規定完成安全查核作業」、「履約督導未落實每日查核清潔員執勤狀況」等應追繳金額 1 件、應修訂契約 5 件等 6 項成果，後續業已併同其餘程序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澄復及研修契約規範。

2. 檢討貪瀆弊端成因，適時研擬再防貪措施

定期針對本部暨所屬起訴案件所涉業務類型、態樣及涉案人員層級等面向進行研析，本期對於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案件，分析違法態樣肇因辦理「國軍醫院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及「資通電指揮部及陸軍副食採購弊案」再防貪作為 2 案，依貪瀆風險高低、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動態更新研提防制因應對策，避免類案再生。

109 年 1-6 月再防貪案件

	案由	風險評估	策進作為
1	國軍醫院	1. 藥事審查會雖採合	1. 辦理各地區總院

109年1-6月再防貪案件

	<p>醫師收受藥商賄賂案</p>	<p>議制，個別委員仍有決定進用藥品品項之實質權力，促使藥商建立合作關係。</p> <p>2. 藥品聯標制度逐級審核反而擴大打點層面，增加收賄醫事人員數。</p> <p>3. 醫師收受佣金與開立之廠牌處方有相關性。</p>	<p>與國防醫學院法紀宣導巡迴講習，強化醫事人員倫理規範。</p> <p>2. 國軍醫院藥品聯標改採最有利標將價格納入評選，提升用藥品質及確保病人權益。</p> <p>3. 強化藥品進用專業審查監督，依據同儕值設定監測指標，防杜不合理用藥。</p> <p>4. 增修藥品審查會提案委員審查該科室所申請品項應予迴避之規定。</p>
<p>2</p>	<p>資通電指揮部及陸軍副食採購弊案</p>	<p>1. 以投單不領貨方式償還廠商借款並賺取非法佣金。</p> <p>2. 虛投單品項充作副供站庫存及廠商回購(轉賣)食材。</p>	<p>1. 採購單位返部實施全品項查驗。</p> <p>2. 研採副食採購編組輪值警示功能。</p> <p>3. 副供站廠商庫存與備貨分區隔離措施。</p>

資料來源：政風室

3. 分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

為落實廉政貪瀆風險管理，針對國軍遭媒體報導、檢調偵辦或起訴之貪瀆弊案及監察院、審計部關切事項，建立類型化易滋弊端業務之目標管理機制，本年度後次室針對國軍副食品、伙食管理等業務辦理實地督考，以先期發掘機關潛存風險，貫徹系統性防貪作為：

- (1) 109年4月令頒後勤整備督考計畫，受督考單位計有「各軍種司令部」、「後勤指揮部」及「基地廠(庫)與生製中心所屬單位」等3組25個單位，全案於10月前完成。
- (2) 108年12月令頒伙食人力委外督考計畫，計考察機關、「廠庫」、「學校」及「醫院」等4組27個單位，109年上半年已執行陸軍汽基廠、裝訓部、飛勤廠及海軍基支部等4單位，全案於9月中旬完成。
- (3) 108年11月令頒副食供應站定期督考計畫，自「各軍種司令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暨所屬地區管制室及副食供應站」及「綜合督導單位」等50單位中抽查30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全案於11月前完成。

4. 端正財務紀律審核

(1) 108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

主計局自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月9日期間，抽查全軍各單位4萬9,856件結報案，金額計新臺幣465億9,241萬1,326元，審核所見缺失計489案，佔結報案件比例僅0.9%，顯示國軍各單位多能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僅少數個案未確遵採購程序違反作業規定，違失個案除要求退件止付外，並利用查核時機，輔導相關人員正確作法。

(2) 「國軍伙食經費運用及膳食勤務管理」專案審核

鑒於伙食之良窳攸關官兵健康、生活照顧及部隊向心力之凝聚，且國軍伙食管理執行情形洵屬外部輿情關注焦點，為提升國軍各級單位膳食勤務經費執行效能，健全財務收支內部控制，主計局編成專案審核小組，自109年6月1日至8月26日止，對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副食供應中心、陸軍司令部、陸軍21砲指部、海軍基支部、海軍151艦隊、海軍技術學校、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空軍一指部、空軍第六聯隊、空軍航技學院、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兵整中心及憲兵訓練中心等15個單位執行實地輔導及查察作業，後續針對前揭單位主副食費收支帳務控管情形、資訊系統運用效益（持續性稽核與監控）、執行管考成效、經費運用效能及工作負荷評估等查核要項擬具綜合報告，提供各單位據以精進作業紀律，強化財務管理效能。

(3) 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財務輔檢：

為健全基層單位財務管理及現金安全，自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19個地區財務單位，對全軍1,088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屬一般性缺失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4) 各軍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① 陸軍司令部

針對航特部等4單位實施內部審核，發掘「計畫作為」等10類、51項缺失事項，賡續依「分層負責、逐級督導」作法管制改進；另就一級單位（含各幕僚處室）計25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

「自我檢查」情形，檢查次數計 3,020 人次。

②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各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防範不當經費結報，針對所屬通信系統指揮部等 18 個單位實施無預警現金財務收支查核，所見缺失均輔導立即改正，以健全財務收支作業。

③空軍司令部

本期完成空軍第四戰術混合聯隊等 7 單位定期內部審核；另查驗各基層營、連等 5 個單位主副食費及財務管理情形，均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完成缺失改正並研擬精進作為報部審查。

④後備指揮部

針對各級單位（含幕僚處室）計 30 單位之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總計 2,520 人次，並結合歷年缺失情形不定期修訂檢查內容，及早發掘單位財務管理風險因子，杜絕違失情事肇生。

⑤憲兵指揮部

本期無預警抽查各地區指揮部等 12 個單位，發掘一般性缺失計 3 類 61 項列為本(109)年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5. 辦理所屬採購稽核成果

本部 109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91 件、79 億 7,000 萬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迄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稽核 316 件、87 億餘元。

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 1-6 月稽核情形統計表

受稽核單位	稽核標的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 1-6 月稽核情形統計表

稽核標的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陸軍暨所屬	28	19.85%	7,185 萬元	1.02%
海軍暨所屬	27	19.15%	1 億 6,652 萬元	2.37%
空軍暨所屬	27	19.15%	4 億 929 萬元	5.81%
軍備局暨所屬	17	12.06%	1 億 2,040 萬元	1.71%
軍醫局暨所屬	20	14.18%	7,765 萬元	1.10%
後備及憲兵指揮部	5	3.54%	457 萬元	0.06%
國防採購室暨本部直屬單位	17	12.57%	61 億 1,470 萬元	86.85%
合計	141	100%	70 億 4,040 萬元	10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7. 特殊職務清查考核

-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期內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 1,545 員、特殊查核 986 員及工商入營 1 萬 3,937 員，合計 1 萬 6,468 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 45 員。

109 年 1-6 月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0	0	0	0	0	0	0	0
調職晉任	0	0	1,545	1	0	0	1,545	1
特殊查核	0	0	986	0	0	0	986	0

工商入營	0	0	13,937	44	0	0	13,937	44
小計	0	0	16,468	45	0	0	16,468	45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之心理素質反應，作為安全調查之重要參據，以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而提出需求者列為施測對象，總計執行 53 次。

(三) 善用廉政聯繫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1.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12 次，本部召開 1 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 5 次、國防大學 1 次、法服中心 5 次，首長親自主持比率 100%，有助廉政行銷、機關防弊機制之建立及廉政工作推動。

109 年 1-6 月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1 (1)	專題報告 1 案
陸軍司令部	1 (1)	
海軍司令部	1 (1)	
空軍司令部	1 (1)	
後備指揮部	1 (1)	
憲兵指揮部	1 (1)	
國防大學	1 (1)	
法服中心	5 (5)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國防大學、法律事務組

四、肅貪

(一)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112 案，其中貪瀆線索 5 案，行政肅貪 3 案，函送一般非法 1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6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77 案，尚餘 20 案查處中。

108 年 1-6 月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40	112	已結案	92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 報導、監察院交查、 採購室會辦)	72		貪瀆線索	5
			行政肅貪	3
			一般非法	1
			協助調卷	6
無具體違法 不當或移請 參處	77			
			查處中	20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經統計有 3 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獲報反映情資共 4,066 件，其中經由檢舉反映等方式掌握「行政紀律」7 案，審視案情係廠商以金錢、高單價物品行賄官兵及利用職務盜賣(用)軍品等影響行政規範情事，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

109 年 1-6 月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類別 項目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行政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0	0	0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0	0	7	7
合計	0	0	7	7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內部管理」4件、「男女分際」4件、「其他軍風紀」3件、「採購疑義」6件、「醫療問題」2件、「管教問題」、「風紀問題」、「獎懲問題」、「其他人事」各1件，共9類23件，均已妥處回復。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40件。

(三)「勞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

為瞭解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是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專案清查實施計畫，政風室結合本部軍備局所設「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本年度就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在建工程案件抽選10案實施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期經由系統性清查發掘潛存違失，以有效維護工安及避免人員傷亡。截至8月底現地查核已全數完成，預定109年10月前完成清查報告並研提興革建議。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精進廉潔評鑑整備，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於109年6月23日最新公布伊拉克評鑑成績「貪腐風險及肺炎疫情影響伊拉克國防機構反應威脅的能力」評語，顯見肺炎疫情已列入國際透明組織評鑑要點，續將本部因應肺炎疫情各項作法，納入評鑑說明資料，展現國軍廉能施政不受疫情影響，仍以公開、透明及課責之核心價值推動各項建軍備戰作為，有效控制貪腐風險，以獲得評核人認同。

二、評估廉潔教育成效，充實反貪教育資源

(一) 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

為強化反貪腐宣導教育工作，政風室規劃於109年10月份編組外部廉政研究學者專家及本部相關單位，至全軍25所軍事校院(訓練中心)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實地驗證本年度各校廉潔教育執行情形及窒礙，賡續廣蒐使用者回饋建議定期滾動式調整教材內容。

(二) 編制廉潔教材分論

為完備理論與實務教學內容，本年度持續以基本教材總論各章節為核心，依「撰寫多元化」原則邀請公務部門及學者專家主筆，以「地磅站偷磅」、「部隊伙委、採買投單不取貨」等實際案例與「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析」及「國軍廉政平臺可行性之分析」等議題編製審查廉潔教材分論。

三、創意多元反貪宣導，深化國軍廉政意識

(一) 國軍廉政宣導影片製播案

為提升廉政宣導多元性與趣味性，本(109)年度政風室自104年至108年貪瀆起訴案件中，擇定3則代表性違失案例，以去識別化方式委商改編為15分鐘廉政宣導影片，藉談諧

淺顯之單元劇或脫口秀形式演繹嚴肅之貪腐議題，將反貪腐教育之觸角延伸至基層士官兵，期翻轉國軍刻板印象。本案預訂10月下旬於莒光園地播出。

(二)國防廉潔梗圖徵稿活動

為激發不同年齡層國軍人員共同參與國防廉潔事務，109年政風室規劃梗圖徵稿活動，結合網絡新世代的多元創意及發想，將趣味梗圖形式融入國軍戰訓本務，進而形塑民眾對國軍的清廉印象，本案預劃於9月上旬實施評選。

四、落實國軍廉潔教育，建構貪腐風險認知

(一)高階幹部反貪腐教育訓練

為因應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是否為所有層級指揮官提供反貪腐訓練」之評分弱項，本年度續規劃於10月召訓全軍少將階級以上業務主官(管)、正(副)指揮官、旅長及軍事校院(校)長等遍布全臺及各離島擔負戰訓本務之高階人員辦理高階幹部廉潔講習，課程規劃將秉持深化領導者風險管理意識，並借鏡民間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之管理經驗分享，促進公私領域交流，強化各級部隊面臨軍事貪腐風險與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

(二)國軍廉潔重點教育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方案揭示客製化宣導之要求，並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廉政風險認知，政風室規劃於109年9月至10月間辦理「109年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召訓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級與聯兵旅級職司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以「國際反貪趨勢與廉潔治理」、「廉政風險案例研討」及「國防廉政工作淺介」為題，遴聘台灣透明組織專家學者與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實施專題講習，期走入基層共同塑造優質廉能國軍。

五、發掘機關潛存弊失，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參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興利因素，蒐彙媒體披露、民意機關關注重大議題、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深入評估廉政風險業務，協同權管單位依期程規劃辦理軍品大賣場採購、伙食委外、防疫期間藥品採購及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等業務稽核清查，依個案性質適時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研提預警或再防貪作為，期有效杜減貪瀆案件肇生。

專題報告 1

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理防險機制

-報告單位：財務紀律組(主計局)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p>國軍依據軍事任務執行特殊性，建構科層結構指揮體系，組織規模龐大，層級眾多，單位分布幅員廣、縱深長，檢視內部控制環境，基層單位財務管理風險不易適時掌握，偶有違失案件，鑒此，本部近年致力推動「國軍基層單位財務業務精進」，全面盤點現行體制，藉由「組織結構」強化、「作業流程」策進及「資訊系統」建構等三大構面，簡化業務流程，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及消弭潛存違失風險。</p>
貳	工作執行檢討	<p>本部實施基層單位財務業務精進政策迄今，各項構面均已依工作節點推動業務專案計畫，並運用內部審核驗證所見，確已減省人員作業負荷，大幅降低財務管理風險；期間，本部另洽商財政部國庫署，就外部機關角度，協助預警反覘國庫機關帳戶使用情形，部分單位仍有應檢討改進之處，列舉態樣如次：</p>
參	通報機制構思與整備歷程	<p>為杜絕人為風險，本部透過財政部洽商國庫經辦銀行及郵局合作，研商預警防處作法，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頒「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責成各地區財務單位就近與國庫經辦行建立通報機制，協商整備歷程摘述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洽商財政部及國庫經辦行及郵局共同推動 二、通報機制執行構想 三、建立規範完備作業機制 四、宣導推廣方式

肆	帳戶管理 策進作為	<p>一、強化帳戶印鑑存管查核</p> <p>二、落實空白支票業務移交</p> <p>三、適時檢討網路交易額度</p> <p>四、監控國庫機關帳戶設立</p>
伍	結語	<p>本部為強化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業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依「國軍基層單位財務業務精進指導綱要計畫」執行國庫機關專戶簡併及同駐營區集中編設等管理機制，檢討不需使用專戶，由 105 年度 2,113 戶，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7 月份）718 戶（精簡比例達 66%），已有效協助各單位減輕國庫專戶之管理負荷。</p> <p>經由本次「國軍單位國庫機關專戶異常通報機制作業規定」之訂頒，可透過國庫經辦行及郵局協助，將異常訊息即時通報本部，即時掌握經管出納業務人員狀況予以適處，以消彌財務違失風險因子，防患未然，嚴肅紀律，確保單位整體財務安全。</p>

專題報告 2

強化採購紀律、落實廉政倫理

-報告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

強化採購紀律、落實廉政倫理

提報單位：海軍保修指揮部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 言	<p>後勤維保能量直接影響海軍戰力之維持，要確保戰力不墜，須透過嚴謹採購作業程序，適時適質適量籌獲所需；然面對千經萬緯之採購標的及履約型態，本軍負責辦理採購人員，應依法行政且恪遵採購作業程序，並落實廉政倫理要求，俾使後勤採購制度化，有效支援戰備所需。</p>	
貳	案 例 檢 討	<p>一、案例一：</p> <p>(一)本屬左支部工營處 108 年 1 月份辦理尾牙餐會，前處長楊姓上校邀約某營造公司陳姓副總經理及某電機公司顏姓負責人參加餐敘，其中顏民託人轉交新臺幣 2 萬元贊助餐費，楊員事後雖已親自退還，惟未依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單位檢討楊員「大過乙次」懲罰。</p> <p>(二)檢討：</p> <p>1、楊員邀宴廠商參與餐敘，有違「國軍廉政倫理須知-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要求。</p> <p>2、廠商贊助新臺幣 2 萬元餐敘費用，楊員雖日後予以退還，惟未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亦違「國軍廉政倫理須知-國軍人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但無法取據時，仍應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規範。</p>	

		<p>二、案例二：</p> <p>(一)本屬基支部供應科湯姓士官長擔任該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管理作業承辦人員，疑與不肖廠商共謀於廢品庫地磅站私自安設電路控制器，影響地磅系統正確判讀，涉不當圖利廠商，107年7月間遭新北市地檢署調查，全案刻由該署偵辦中。</p> <p>(二)單位以「未依規定辦理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作業」及「地磅資訊設備遭安裝不明裝置，致肇生不當情事，未盡操作、保管及維護之責」等違失，檢討湯士累滿大過3次懲罰，核予「撤職」處分；另工務長凌姓中校及供應科長范姓中校擔任主管未善盡督導之責，各核予「申誡乙次」及「申誡兩次」處分。</p> <p>(三)檢討： 湯士自95年8月1日起承辦基支部廢品管理業務，迄107年8月1日止，對廢品作業程序極為熟稔，且與長期合作廠商過從甚密，進而衍生投機心態。又承辦單位未落實於廠商提領廢品時，會同法制及審監人員全程監提作業，衍生該事件。</p>
參	策 進 作 法	<p>一、恪遵廉政倫理，落實登錄作業 本部持恆要求所屬人員不得與任何廠商或有利害關係人員飲宴應酬，亦不得贈與或要求及收受相關財物。倘餽贈無法退還時，管制於3日內簽報主官，並知會監察單位處理，俾維純淨軍風。</p> <p>二、加強人員考核，避免久任一職 承商常以履約為由，頻繁進出營區，久之便與</p>

		<p>內部人員熟絡，容易衍生不當掛勾，要求主官（管）對採購人員親自考核、選用，並依「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採購人員任期以 3 年為限，任滿後主動調整職(業)務，避免久任一職。</p> <p>三、控管監提作業，強化提領機制</p> <p>每月不定期檢查地磅，並納編主計、監察及法制人員編成監提小組，廠商提領廢品期間，採「全程監提、分區監控」方式，並配合廢品場監視系統全程錄影(或全程拍照)，另過磅秤重時，監提人員需與過磅數據合影，以防編組人員未到場實施監提作業，並於結案資料檢附，杜絕不法情事發生。</p> <p>四、增加講習頻次，強化法治觀念</p> <p>(一)年度內不定期辦理採購講習及法治教育，教育官兵辦理業務，務必恪遵法令規章、依法行政，摒除未符法令之陋習或慣例，期能以建立廉潔共識，並在思想、行為上，均嚴守本分，以樹立廉能風尚。</p> <p>(二)藉辦理講習與案例宣教等方式，深植「不敢貪、不能貪、不想貪」觀念，培養崇法守紀軍風。</p> <p>五、鼓勵檢舉不法，貫徹防弊決心</p> <p>依「本軍獎勵檢舉貪瀆具體作法」，鼓勵官兵勇於檢舉貪瀆行為，凡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即嚴予究辦，絕不寬貸，以貫徹肅貪防弊決心，澈底根絕貪瀆情事。</p>
--	--	----------------------------------------------------------------------------------------------------------------------------------------------------------------------------------------------------------------------------------------------------------------------------------------------------------------------------------------------------------------------------------------------------------------------------------------------------------------------------------------------------------------------------------------------------------------------

參	結語	國軍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應秉忠誠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預防利益衝突行為發生；本部將積極推動廉潔教育，並落實「風氣革新」及「肅貪防弊」工作，堅定依法行政立場，嚴守法定程序辦理公務，凡查有不遵法令或違反規定者，一律依規定嚴懲重辦，以維廉潔軍風。
---	----	-------------------------------------------------------------------------------------------------------------------------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8、109 年同時期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 分 月 份	糾 正 案					彈 劾 案					
	108年		109年		比較 累計	108年		109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月	1	1	0	0	-1	0	0	0	0	0	
2月	1	2	1	1	-1	1	1	1	1	0	
3月	0	2	0	1	-1	0	1	0	1	0	
4月	1	3	2	3	0	0	1	0	1	0	
5月	1	4	0	3	-1	0	1	0	1	0	
6月	2	6	1	4	-2	0	1	2	3	+2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6		4		/	1		3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統計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人員任職調查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總數	完成調整人數	人員總數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1 至 2 月	1068	0	0	124	3	40	85	0
3 至 4 月	1102	0	0	110	1	39	74	0
5 至 6 月	1115	0	0	121	1	43	122	0
合計人次	3,285	0	0	355	5	122	281	0

備註：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二、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1 至 2 月	184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2 月
3 至 4 月	171	106 年 3-4 月至 109 年 3-4 月
5 至 6 月	177	106 年 5-6 月至 109 年 5-6 月
合計人次	532	

備註：各單位應建立採購、工程人員離退管制清冊，針對清冊列管人員進出原任職單位是否有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每 2 個月勾稽查核並將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管制。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108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14
3	海副總長辦公室							10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12
5	總督察長室							233
6	陸軍司令部	5						576,912
7	海軍司令部	1		1				169,913
8	空軍司令部							73,839
9	後備指揮部							16,912
10	憲兵指揮部	27	17					19,581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3,241
12	軍備局							17,956
13	主計局							187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44						10,214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103
16	國防大學							21,510
17	中正預校							4,618
18	人次室							0
19	情次室							179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0	作計室							720
21	後次室							381
22	通次室							420
23	訓次室							560
24	軍情局	5						4,550
25	電展室							2,585
26	資電部							10,366
27	勤務大隊							1,568
小計		82	17	1				936,692
合計		廉政倫理登錄 100 件；宣教 936,692 人次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3.30	<p>1. 提請各級主官(管)利用各項集會親向所屬宣達「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落實登錄程序；機關辦理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除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其餘餽贈應予拒絕退還。</p> <p>2. 表揚教準部潘昱仁少校及陸勤部汽基廠周卜賢上士廉潔事跡。</p>	司令 陳上將	高勤官、督察長、總士官長、各處(室)處長及業管組長；各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視訊與會

二、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4.29	宣達國防部第 58 次廉政工作會報專報資料，要求官兵辦理公務務必恪遵各項規定，廉潔自持。	司令 劉上將	單位主官

三、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7.21	會中提列「國防部廉政宣達說明」、「廉政法規宣教」、「本軍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期使各級瞭解本軍執行現況，以提升廉政教育素養，根絕虛偽造假歪風，確保部隊廉潔風尚。	司令 熊上將	單位主官

四、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6.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辦理採購作業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相關規範，避免未諳法令或便宜行事，衍生觸法及行政違失。另單位應對執行採購人員辦理職能教育，提升專業素養，防杜不法情事肇生。 各單位辦理人員遴選、調任作業時，應按權責召開初、複審人評會，依候選人員之官科、官階、專長、學(經)歷等項，審慎評選、遴選適員調任，以符部隊實需。 	指揮官 姜中將	單位主官

五、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3.27	邇來仍有單位「獎金遭挪(借)用至其他公款支出」及「發放方式不當及督管機制薄弱」等違法或違紀情事，期使幹部守法守紀，由上而下掌握風險因子，落實督管作為，維護單位形象。	指揮官	高勤官、督察長、總士官長、各處(室)處長及業管組長；各單位主管(管)、士官督導長

六、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3.30	近期發生友軍單位及個人因一時疏忽及興起貪念，致辦理「加班誤餐費」、「團體獎金」及「差旅費」等支用時，未能依支用規範及要求執行，且審監部門亦未盡詳審防杜之，各級審查經費支用時應著實辦理，防杜不法；另各單位應爰引案例宣教，運用會報時機加強教育及落實防處作為，防杜類情再生。	校長 王上將	副校長等 21員

七、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9.01.16	宣導 109 年農曆春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並請同仁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有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立即回報，或轉知政風相關單位辦理。	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周志良上校等 22 員
2	109.01.16	宣導恪遵 109 年農曆春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事宜。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南部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 楊敏良上校	黃心章上校等 24 員
3	109.06.11	宣導恪遵 109 年農曆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事宜。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南部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 楊敏良上校	黃心章上校等 23 員
4	109.06.18	宣導 109 年農曆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並請同仁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有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立即回	北部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 金甌 少將	周志良上校等 22 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報，或轉知政風相關單位辦理。		
5	109.06.19	宣導 109 年農曆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並請同仁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有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立即回報，或轉知政風相關單位辦理。	司長 沈世偉 少將	副司長戴 天鵬先生 等 59 員



中華民國國防部